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王建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吕梁市离石区二虎烟酒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T91UQ0M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凤山路中央公园6号楼底商0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建崇

身份证件号码：142326198201273013

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2025年4月29日对吕梁市离石区二虎烟酒便利店（王建崇）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二虎烟酒便利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的“中华”“恒大”等30个品种烟草制品共计42条卷烟。收到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后，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二虎烟酒便利店（王建崇）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该店已停止营业，不再经营。



2. 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卷、案件交办通知书等，证明案件来源。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系统查询单，证明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虽已转让店铺停止经营但执照仍处于存续状态。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零售许可证、违法经营情况及已经停止经营情况。

2025年09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 /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其他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 修订）》 / 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店铺已经关闭停止经营，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事实轻微，无违法所得，

具有从轻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274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